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霍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張先生知會，配售協議已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將在多項條件之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3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1%。配售完成後，霍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480,000,000股股份減至453,0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83%至54.58%，而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則將由120,000,000股股份減至117,0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6%至14.10%。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霍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張先生知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按照下述條款完成。

訂約方：

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 (2)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 (3)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
- (4)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
- (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彼透過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480,000,000 股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7.83%。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彼透過 Wise Logic 持有 12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46%。

承配人：

配售 (「**配售**」) 之承配人將由多名專業獨立投資者組成。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以及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預期各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3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1%。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4.80 港元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5.25 港元折讓約 8.57%。配售價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4.9775 港元折讓約 3.57%。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有權在 Total Master、Wise Logic、霍先生及張先生違反彼等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等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影響如下：

	現有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霍先生	480,000,000	57.83	453,000,000	54.58
張先生	120,000,000	14.46	117,000,000	14.10
承配人	0	0	30,000,000	3.61
公眾人士	230,000,000	27.71	230,000,000	27.71
總計	<u>830,000,000</u>	<u>100.00</u>	<u>830,000,000</u>	<u>100.00</u>

配售之完成：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配售完成後，霍先生透過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將由 480,000,000 股股份減至 453,000,000 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7.83% 至 54.58%，而張先生透過 Wise Logic 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則將由 120,000,000 股股份減至 117,000,000 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46% 至 14.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